

1 勞働部不當勞働行為裁決決定書

2 110 年勞裁字第 07 號

3
申 請 人：李甲○○

住：新北市

相 對 人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
設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

代 表 人：吳麥斯

住：同上

代 理 人：李乙○○、梁○○

住：同上

4

5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働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働行為裁決委員會
6 （下稱本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5 日詢問程序終結，並於
7 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申請人之申請駁回。

10

11 事實及理由

12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3 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勞工因工會法第
14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
15 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

1 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。」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

2 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
3 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
4 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。」

5 二、查申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提出申訴書(申請書)，其原
6 於申訴書(申請書)之請求裁決事項記載不明確，經命申請人補
7 正，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提出裁決申請書，其於裁決申請
8 書請求裁決事項欄位記載為：「(1)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7、40、
9 48、50 條之工會仲裁法第 3、5、7、15、16、18、19、22、31、
10 43、45、52、54 條行民訴法第 484-2、3 條辦理，勞保條例法第
11 8-1-1、9-1、13、15-1-2、16-1-2、17、17-1、18、56、11、72
12 條。(2)工會法第 35、36、37、43、45、46 條的參辦*勞動事件
13 法第 13-2、40、39、44、41、45 條參辦*。(3)勞動基準法第 10、
14 17-1、20、27、26、22-1、28-2、41、57、59-2（但書）、60、
15 61、63-1、74、78、80-1、84、84-1、84-2 條後之勞動基準法施
16 行細則第 5、7-3、19、30、31、32、34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
17 47、50、50-1、50-2、50-3、50-4 條辦理，團體契約法第 6、7、
18 19、20、22、23、24、25、27 條辦理。」嗣申請人於 110 年 8
19 月 6 日本件第一次調查程序將其請求裁決事項變更為：「請求
20 確認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相對人醫院面試，相對人卻
21 未錄取申請人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
22 此變更後之請求裁決事項，已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0 條之
23 規定。

1 三、復查，申請人主張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相對人醫院面
2 試，相對人卻未錄取申請人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之不當
3 勞動行為，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，尚未逾
4 90 日不變期間，故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
5 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7 一、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：

8 (一)請求確認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相對人醫院面試，相對人
9 卻未錄取申請人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之不當勞動行為：

10 1. 申請人依法已提起刑事告訴、向監察院提出彈劾與糾舉、各主
11 管機關提出檢舉，理由與事實詳如歷次書狀所載，相對人確實
12 有詐欺與背信之行為，相對人迄今拒絕讓申請人復職，縱使相
13 對人不願讓申請人復職，亦應繼續給付申請人之勞健保費用、
14 失業給付等費用。

15 2. 申請人自 100 年 4 月 15 日離職後，因職災所生脖子受傷之原
16 因，求職都不順遂，相對人應繼續僱用申請人並給付薪資，並
17 非要求申請人離職。申請人於就醫時仍以工傷就醫，相對人應
18 持續給付工資補償，縱使將申請人退保後亦同（申請人庭陳申
19 請人之診斷證明書，診療日期為 110 年 7 月）；另相對人有多
20 起違反勞基法（如勞基法第 28 條之 2）之行為。

21 3. 無論有無企業工會存在，依據誠信問題，應讓申請人回去復工，
22 但因相對人人事室人事更迭，故不承認當時的約定，相對人不
23 能以無工會就不依法辦理相關事宜，申請人主張均符合勞動法

1 令規定，相對人應註銷本人退保紀錄，繼續為本人加保，相關
2 證物詳如書狀所附。

3 (二)請求裁決事項：

4 請求確認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相對人醫院面試，相對人
5 卻未錄取申請人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6 二、 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：

7 (一) 請求駁回申請人之請求裁決事項：

8 1. 申請人於 97 年擔任相對人護理人員，於 98 年發生通勤職災，
9 相對人並已依法給付職災相關給付，申請人並於 100 年 4 月
10 15 日自請離職。

11 2. 申請人先主動向相對人投遞履歷，並經相對人通知面試，申請
12 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雙和醫院醫美中心面試，當場有面試
13 其對於器材的認識，相對人介紹工作流程及機器設備，面試時
14 間約 1 小時，申請人並未提供勞務。後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
15 日聘用具有相關經驗之另一人員，對於未錄取人員則未通知。

16 3. 相對人醫院無企業工會，僅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至於員工是
17 否加入產職業工會，相對人不知悉。

18 (二)答辯聲明：

19 請求駁回申請人之請求裁決事項。

20 三、 雙方不爭執事項：

21 (一)申請人於 97 年 9 月 1 日起任職於相對人醫院擔任護理人員，100
22 年 4 月 30 日離職。

23 (二)申請人於 98 年 2 月間發生通勤職災。

1 (三)相對人無企業工會。

2 四、 本件爭點為：

3 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相對人醫院面試，相對人卻未錄取
4 申請人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之不當勞動行為？

5 五、 判斷理由：

6 (一)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
7 之人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對於勞工組織工會、加入工會、
8 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
9 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二、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
10 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。三、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
11 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
12 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四、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
13 議行為，而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五、不
14 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。」

15 (二)本件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申請，主張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
16 相對人醫院面試，相對人未錄取申請人之行為，構成違反工
17 會法第 35 條之不當勞動行為。因申請人未特定主張工會法第
18 35 條第 1 項何款，然其既主張相對人拒絕僱用構成不當勞動
19 行為，則本件可能涉及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
20 規定，即雇主對於勞工組織工會、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
21 或擔任工會職務，或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
22 體協商相關事務，而拒絕僱用。惟查本件相對人醫院並無企
23 業工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而申請人亦不否認未加入任何工

1 會之事實，僅表示因前任職於相對人醫院期間發生職災後離
2 職，求職不順遂，要求相對人繼續僱用，此由申請人於本會
3 第一次調查會議表示：「（問：請問申請人，有無加入工會？）
4 我自 100 年 4 月 15 日離職後，因職災所生脖子受傷之原因，
5 求職都不順遂，相對人應繼續僱用本人並給付薪資，並非要
6 求本人離職。」、「無論有無企業工會存在，依據誠信問題，
7 應讓本人回去復工，但因相對人人事室人事更迭，故不承認
8 當時的約定，相對人不能以無工會就不依法辦理相關事宜，
9 本人主張均符合勞動法令規定，相對人應註銷本人退保紀錄，
10 繼續為本人加保，相關證物詳如書狀所附。」等語（見 110
11 年 8 月 6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）可稽。可知本件申請人針
12 對職災補償及 100 年 4 月間被迫離職，雖長期持續與相對人
13 處於爭議中，然前開爭議本均與工會法上開規定無涉。至申
14 請人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相對人醫院面試而未受僱用，同樣
15 與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無涉。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
16 未錄取申請人之行為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之不當勞動行為，
17 自無理由。

1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雙方其他之攻擊、防禦或舉證，經審核後
19 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，故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
2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，裁決如主文。

22
23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1 裁決委員 張詠善
2 蔡崧萍
3 侯岳宏
4 張國璽
5 王嘉琪
6 黃雋怡
7 徐婉寧
8 邱羽凡
9 林埴君
10 李柏毅
11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5 日
12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，得以勞動
13 部為被告機關，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
14 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15